

雅安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学生转专业常见问题解读

按照我校学生转专业规定《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17 修订）》精神，现就转专业相关问题作如下简要解读：

一、申请转专业的条件（转专业试读阶段）

1. “招生代码”条件：

我校有 5569、5169 两个招生代码。

5569 代码为高分代码，包含专业为：**临床医学、口腔医学、预防医学、医学影像技术、护理、护理（涉外方向）、医学检验技术**，共 7 个专业。其余专业的招生代码为 5169。

5569 代码可以申请转 5169 代码的专业，反之不能。

2. “分数足够”条件

入校投档成绩(统招或单招)须大于或等于申请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。

3. 不符合有明确招生条件和要求的不能转专业。

(1) 文理科要求：普高类文科生不能转当前招生类别中只招理科专业；

(2) 身体条件要求：如有色盲色弱的学生，不能转入医药卫生类专业；

(3) 单独招生中职类学生，由于考试考核内容不同，不得转专业试读。统招中职类学生不能跨大类申请转专业。

4. “转出比例”条件

每次转专业名额按该专业类别到校人数的 10% 计算，如：普通高考招生（文、理、省外）、普通招生对口类、单独招生普通类、单独招生对口类、五年制普通高职等批次。

学校按申请转专业者的总分，从到高低排序，确定拟转出名单。

以上条件须同时具备，转专业申请才能被审核通过。

二、转专业工作流程

1. 申请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认真、仔细、准确填写《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转专业试读申请表》（附后），由辅导员统一收齐后交二级学院初审。

2. 审批：经转出转入二级学院、招生就业处、学院分管招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同意，并签署意见。

3. 公示：学生转专业试读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。

三、转专业申请时间及负责部门

1. 新生入学后第三周申请，以入校投档成绩为依据，由招生就业处审核转专业申请；

2. 新生入学后第十三周申请，以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为依据，由教务处审核转专业申请；

3. 学生一年后申请转专业，若需补修课程 6 门以上，或者与申请转入专业必修学分相差累计 26 分以上，只能申请降级转入，由教务处审核转专业申请。

四、转专业后的要求

学生转专业后，需按新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完所有课程。

详情见《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（2017 修订）》，网址：<https://zjc.yazjy.com/qsjvzc/2017-09-06-161.aspx>。如还有疑问，请咨询学院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、二级学院及辅导员。

招生就业处、教务处

雅安职业技术学院新生转专业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考生号		学 号		录取成绩	
身份证号		选择考生类别			
录取专业		申请转入专业			
学生申请理由： 					
学生签名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转出学院意见：					
转入学院意见：					
招生就业处意见：					
教务处意见：					
学院领导意见：					